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晋中市第一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晋中市第一人民医院网络媒体平台宣传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晋中市第一人民医院网络媒体平台宣传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山西科创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山西科创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4年12月13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文件，并另外单独密封提供一份。